

中山市商务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商务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3、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4、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

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5、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6、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7、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

和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9、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10、负责全市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

11、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2、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13、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4、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国内贸易管理科、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投资促进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对外贸易促进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商务交流科、外资管理科、市场体系建设科、电子商务科、口岸管理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人事科（与纪检监察室合署）。

人员编制：市商务局行政编制 6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含增设 1 名副局长分管口岸工作）；纪委书记（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中山港、小榄、神湾口岸办主任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中山港、小榄、神湾口岸办副主任 3 名）。

其他事项：中山市商务局加挂中山市口岸局牌子，在口岸协调和管理上，以市口岸局名义行使职权。

派出机构：中山港口岸办公室、小榄口岸办公室、神湾

口岸办公室为市口岸局派出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山委员会由市商务局归口联系，人员编制 10 名。

2、下属单位的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为我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与机构设置如下：

（1）协助市商务局组织落实本市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内有关行业到各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招商与合作，并提供有关服务。

（2）协助市商务局制定全市招商推广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镇区做好招商资源配置和招商网络建设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数据。

（3）负责开展投资环境的宣传，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办照等一站式服务。

（4）负责本市各镇区投资（招商）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能，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内设行政部、招商部、服务部 3 个职能科室。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3 名。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总收入 5203.3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203.39 万元。

二、2015 年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0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贸服务 4785.47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2234.16 万元；办公大楼改造项目 30.74 万元；贸促会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成本 12 万元；特殊岗位（远离城区办公）公务交通补贴 3.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77.72 万元；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2.25 万元；澳门中山游艇自由行试运行经费 30 万元；通关专项补贴 336 万元；延时通关专线车费用 56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56 万元；展览工作经费 80 万元；招商业务培训经费 4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口岸查验单位协管员费用）215 万元；中山海关增航补贴 90 万元；商务会展贸易推广及招商推介经费 800 万元；储备肉补贴项目 102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417.92 万元。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